

從地獄審判的書寫看唐代司法收賄現象

陳登武*

要 目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地獄審判懲治枉法取財
- 參、「紙錢」與賄賂：地獄司法的腐敗
- 肆、俗世的司法收賄現象與法律規範
- 伍、結語

摘要

筆者近幾年來持續進行中古中國地獄審判的研究，發表若干論文，也累積一點心得與想法。其中，筆者一方面強調地獄審判有助王化；另一方面則強調它們往往反映現實。由於受到唐代史料的侷限，我們對於唐代司法制度的很多細節，瞭解相當有限。地獄審判提供了一些珍貴的訊息，並且可以明確透過正史文獻，證明其中有許多反映現實的書寫。現存唐代筆記小說中，地獄審判書寫事涉及「收賄」現象的資料不少。古人常講「閻王好見，小鬼難纏」，恐怕也是指「收賄現象」。筆者試著透過這些「收賄」書寫的地獄審判素材，探索唐代司法實務上的「收賄」現象。

唐代法律對於官員貪瀆、收受賄賂，有嚴厲法律規範。甚至透過地獄審判對「枉法取財」的陰懲，希望能達到警戒官員的效果。

*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

即便如此，事實上仍不可能因此完全斷絕官員貪瀆的行為。是以無論是俗世官場或地獄幽冥世界，「賄賂」行為仍到處可見；透過「行賄」試圖影響司法判決的事實，依然存在於各種記錄中。但不能因此而認為「地獄審判」無助於王化；就如同不能因為有人違法，就認為法律沒有預防犯罪的效果，道理是一樣的。

關鍵字：唐代、法制史、地獄審判、收賄現象